

附件 3

## 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复核表

取证单位名称：\_\_\_\_\_ 复核（检查）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复核结果	复核（检查）人
1	工商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与申请单位、取证单位名称一致，经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工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内部核验。		
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内部核验。		
		(2) 许可内容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一致。企业承揽的矿山采掘施工项目不超越取得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按照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审查企业承揽的每个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的问题。 (2) 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3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的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与岗位职能和实际履职情况相符。	查企业各岗位、各项目部各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2)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 查企业与每个科室、每个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查企业对每个科室、每个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奖惩的相关台账、财务凭证等资料； (2) 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及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p>(1)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体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落实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p>	<p>查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标准化体系；对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p>		
		<p>(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满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p>	<p>查上报的目录是否有相应的文件原件和发布令。</p>		
		<p>(3) 企业应该针对已承接和拟承接的项目，制订各类作业安全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矿山采掘施工涉及的主要工种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该制订作业安全规程，主要设备或者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应制订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程序、危害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内容。</p>	<p>查上报的目录是否有相应的文件。</p>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件，各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或者配备的文件	<p>(1) 企业从业人员(含下属项目部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备注:企业本部及各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并人数,应符合上述要求)。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企业本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该符合以下要求:采掘工程项目 5 个及以下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增加 5 个项目,应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 查任命文件原件,核对企业本部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通过检查保险、工资表、日常考勤、工作台账资料等方式,检查企业本部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是否真实配备到位。 (3) 按照申请设立的项目数量,审查企业本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p>		
		<p>(2) 企业应该以文件形式明确每个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地下矿山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查任命文件原件,一一核对是否按照要求配备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按照申请设立的项目数量,审查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3) 通过检查保险、工资表、日常考勤、工作台账等方式,检查所有项目部相关人员是否真实配备到位。 (4) 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p>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6	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合格证复 印件或者相关说 明	安全合格证应合法有效。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分管安全领导、项目部负责人、公司及项目部专职矿山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合格证。人员任职未满 6 个月没有安全合格证的，应提供有关人员自任职后 6 个月内取安全合格证的企业承诺。	<p>（1）通过系统查询，并通过查企业任命文件、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检查企业相关人员是否全部按照要求持证上岗。</p> <p>（2）根据项目部情况和任命文件，一一核对人员持证情况。</p> <p>（3）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p>		
7	项目部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个项目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通过检查社会保险（70 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不能在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参加保险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并通过工资表、日常考勤、工作台账等证明其在项目部履行日常职责）、劳动合同、学历或者技术职称等方式，检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p> <p>（2）核查所有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3）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p>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8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p>采掘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的技术人员配备，应与企业的规模和承接的采掘施工项目的工程内容、承包方式相匹配。每个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指采矿工程和掘进工程施工项目，不包括设备安装等非采掘工程施工项目）应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专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p>（1）通过检查社会保险（70 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不能在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参加保险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并通过工资表、日常考勤、工作台账等证明其在项目部履行日常职责）、劳动合同、学历或者技术职称等方式，检查专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p> <p>（2）按照申请设立的项目数量，审查专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p> <p>（3）一一核查所有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专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4）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p>		
9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p>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企业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工种和人数，应该根据项目部的数量和每个项目的施工内容确定，同一名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工程的特种作业人员。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p>	<p>（1）通过系统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通过查职工名单、查保险资料、查工资表、查项目档案等方式，掌握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p> <p>（2）通过核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表、日常考勤等，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是本企业员工。</p> <p>（3）一一核查所有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p> <p>（4）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p>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等证明材料	企业本部及项目部的所有从业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通过本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如属于7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而不能在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参加保险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并通过工资表、日常考勤、工作台账等证明其在项目部履行日常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部其他从业人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内部核验，并通过职工档案了解是否全部参加保险。 （2）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11	应急救援管理相关材料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备案。	（1）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备案情况。 （2）按照一定的比例对总承包项目现场进行复核。		
		（2）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查企业的演练方案、演练记录及相关演练评估材料。		
		（3）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查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救护协议、应急救援装备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2	采掘施工项目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三年内开展的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情况和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通过“浙江省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查询；通过企业保险理赔、财务收支等情况核实； （2）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采掘施工项目进行核查。		

序号	复核项目	复核内容及要求	复核方法或范围	存在问题及 复核结果	复核（检 查）人
13	其它材料	(1) 省外施工项目报告。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1) 查省外项目报告相关材料。 (2) 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核查省外项目部实际报告情况。		
		(2) 企业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应对采掘施工项目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1)查企业检查记录、培训记录（企业通过线上开展的安全培训和考试，留痕可查的，可认同其培训教育与考核的结果，视同开展现场培训与考核）。 (2)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3) 企业和各采掘施工项目情况按照要求规范录入“浙江省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通过系统查询。		

备注：表格中涉及“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部（项目）现场进行核查”的，对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按照不低于在建（包括临时停建）和在生产（包括临时停产）的采掘施工项目总数 15%的比例且不低于 1 个项目（或项目部）确定。